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

上訴人 弘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宏洋

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

被上訴人 羅宗銘

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9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0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  
11 人之父母即訴外人連江都(原名連富詳)、陳采華為該公司之  
12 實際負責人，自民國102年至103年間，以上訴人名義陸續向  
13 被上訴人借款，並交付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被上訴人  
14 則依指示陸續將上訴人所借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08萬4,8  
15 00元匯入指定帳戶。是兩造間確有上開金額之消費借貸契約  
16 成立，且上訴人未證明已清償該借款。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17 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08萬4,800元本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  
19 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20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1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2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4 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  
25 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  
26 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